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陳明珠  
電話：06-2991111#8493  
傳真：06-2982507  
電子信箱：susan1011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關廟區新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00155648A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請至本府公務入口網-公文附件下載（識別碼8493）

主旨：銓敘部修訂「銓敘部輔導退休公務人員社會團體作業規定」1種，並自中華民國110年1月21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銓敘部110年1月21日部退四字第1105316987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「銓敘部輔導退休公務人員社會團體作業規定」修正總說明、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